

赴陸教育交流活動登錄說明

一、依據

教育部 112 年 5 月 30 日臺教文(二)字第 1122501861 號、111 年 3 月 9 日臺教文(二)字第 1110022828 號函、教育部 109 年 12 月 24 日臺教文(二)字第 1090182963 號函及教育部 108 年 11 月 25 日臺教文(二)字第 1080170937 號函。

二、說明

自 108 年 12 月 1 日起以學校名義組團赴大陸地區之學生教育交流活動，包含體驗學習、實習、志工服務、訪問研習、姊妹校交流、教育專題訪問交流、學生交流及其他赴陸交流的實體活動，均需至「教育交流活動」登錄。109 年 12 月起，若以視訊會議等方式進行交流活動，亦為「教育交流活動」登錄範圍。**(若前往的交流活動僅有校內人員或老師，無“學生”參與活動，則免填報。)**

三、通報時間：

- (一) 活動起始日 1 個月前須至平臺完成活動登錄；
- (二) 如有變更時，應於事實發生 **3 日內** 辦理活動變更通報；
- (三) 並於活動完成後 **1 個月內** 至「事後登錄」回報活動概況。

*請各單位若有以上交流情形：

1. 請在活動**前**填寫赴陸交流活動登錄表(附件 1)、辦理兩岸教育交流活動檢核表(附件 2)及交流行程安排檔案(PDF 格式)，於活動辦理 **40 日前**將**書面表件**送至國際事務處大陸事務組，以利於時間內填報完成。若活動有變更時，請提早通知，以利在時限內辦理活動變更通報。
2. 活動結束後 **1 個月內**，請填寫事後登錄表(附件 3)，將**書面表件**送至國際事務處大陸事務組，以利於時間內回報活動概況。

三、辦理赴陸交流應注意事項：

- (一)兩岸條例第 3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非經各該主管機關許可，不得為下列行為：
1. 與大陸地區黨務、軍事、行政、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或涉及對臺政治工作、影響國家安全或利益之機關(構)、團體為任何形式之合作行為。
 2. 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為涉及政治性內容之合作行為。
 3. 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聯合設立政治性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

(二)兩岸條例第 33 條之 3 規定略以：「臺灣地區各級學校與大陸地區學校締結聯盟或為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為，應先向教育部申報（第 1 項）。前項締結聯盟或為書面約定之合作內容，不得違反法令規定或涉有政治性內容（第 2 項）」。

(三)為保障學生權益，學校應強化督導，不宜刊登涉及違反兩岸條例相關規定之陸方統戰活動資訊；對於學生赴陸實習或交流，亦應審慎評估實習機構與活動內容之妥適性，注意活動目的、辦理單位、行程安排與文宣資料，不應有政治目的及政治性內容，以及有損我方之尊嚴與立場。

四、聯繫窗口：

(一)各級學校倘有疑問，請先洽詢直屬教育機關(如:中小學請先洽詢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二)倘各教育機關對於法規仍有不明之處，再洽詢主管部會業務窗口如下：

1. 教育部窗口：國際司徐小姐(02-7736-6701)

2. 大陸委員會窗口：文教處許小姐(02-23975589#3018)。